**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关于开展听课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课堂教学是学院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影响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全面实现学院提出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及时发现、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请学院党政领导、相关部门领导干部、教务处管理人员、教学督导员及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、教研室主任、有关管理人员等，按照《沈阳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沈音院字〔2018〕4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深入课堂完成本学期听课任务。

请执行听课制度的相关部门将听课记录表于2023年6月19日17:00前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。（附:沈阳音乐学院本科听课记录表（2022版），听课人员自行下载。）

具体工作联系人：

三好校区：韩 帅 电话：68141

长青校区：皮卓仟 电话：62284

桃仙校区：康 鸥 电话：6374

大连分院：赵方圆 电话：62779

附件：

1.《沈阳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

2.《沈阳音乐学院听课记录表》（2022版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3年3月16日